

公 开

中国航空研究院文件

院创字〔2023〕2号

关于发布 2022 年度航空科学基金指南及 项目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以国家需求为导向，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航空工业集团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原创技术策源，高度关注基础研究，高度注重前沿技术和交叉学科领域探索。航空科学基金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吸引和撬动社会科技研究资源，围绕航空科技发展需求，开展基础性、

紧迫性、前沿性、颠覆性研究，突出原始创新。

为做好 2022 年度航空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发布《2022 年度航空科学基金指南（自由探索类）》（附件 1）、《2022 年度航空科学基金指南（实验室类）》（附件 2）、《2022 年度航空科学基金指南（专项类）》（附件 3）和《2022 年度航空科学民发专项指南》（附件 4），有关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案

2022 年度航空科学基金采用全额资助方式。其中，自由探索类和专项类指南由航空工业集团全额出资；实验室类由航空工业集团与重点实验室联合出资，出资比例为 3: 7；联合基金由航空科学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根据实际需求确认出资情况。

自由探索类指南一般项目经费规模为 15-20 万元、重点项目 30 万元、青年基金项目 10 万元；专项类指南一般项目经费规模为 20 万元、重点项目 30 万元、特别优秀重点项目 50 万元；实验室类指南一般项目经费规模为 15-20 万元、重点项目 30 万元。

研究周期：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共 2 年。

二、申报要求

依据《航空科学基金管理规定》及《航空科学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申请者应按照《2022 年度航空科学基金项目指南》资助范围申报，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 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已通过基金办注册审核；

2. 项目申请者是指项目研究工作的实际负责(主持)人,项目申请者应在项目全周期内在职;

3. 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者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198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限于在自由探索类资助范围内申报;

4. 每位申请者限报 1 项,不接受在研航空基金项目负责人申报;

5. 青年基金项目只接受航空工业集团所属单位申请;

6. 实验室类重点项目只接受航空工业集团所属单位与外部单位联合申请,并以航空工业集团所属单位牵头申报;

7. 重点实验室所在依托单位申请人申请本单位实验室项目数不得超过本年度该实验室项目总数的 20%。

三、申请单位和限项规定

1. 2022 年度航空科学基金自由探索类和专项类指南公开发布,面向对象为已通过基金办注册审核的高校和科研机构;

2. 联合基金民发专项类基金部分指南公开发布,部分指南定向发布;

3. 实验室类基金指南定向发布;

4. 项目申请单位无申报数量限制。

四、受理方式

2022 年度航空科学基金申报仅通过邮寄方式受理各单位的项目申报,各单位应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邮寄至基金办公室(邮寄信息见五、其它),受理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以快递单号显示的材料寄出时间为准),逾期不接受申请。采用各单位集中上报的方式,不接受个人申请。联合申请项目由申请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申报。

各单位的申报材料采用航空科学基金管理软件(新版)上报。各单位在上报前应组织保密审查,并提交一份所报材料的不涉密证明(样式见附件5)。自由探索类、联合申请的实验室类、专项类项目需提交一份纸质申请书(样式见附件6)并盖章后供审查用。提交的申请书需要双面打印。

申请书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不涉及内部敏感信息,密级为公开。各申请人需要确保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合规、有效,经查实存在伪造、编造、隐瞒和抄袭等虚假行为的申请人,在5年内禁止申报航空科学基金项目。

请各单位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严格审查,认真推荐,遴选出符合航空科学基金资助属性并符合基金资助指南的项目。

五、其它

每个申请项目收取评审费800元,由申请者所在单位于2023年2月28日前统一汇至中国航空研究院。汇款时需要注明“单位名称”及“航空基金评审费”。未按时交纳评审费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开户单位:中国航空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账 号：0200253809014403805

航空科学基金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4 号 B
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 9816 信箱

邮政编码：100029

互联网邮箱：hkkxjj@163.com

收信人：基金办李丹。

项目申报咨询：

李丹，010-57827767，13520011165；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

孙强，13683668468。

- 附件：1. 2022 年度航空科学基金指南（自由探索类）-公开
2. 2022 年度航空科学基金指南（实验室类）-定向
3-1. 2022 年度航空科学基金项目专项指南-未来飞行
+专项-公开
3-2. 2022 年度航空科学基金项目专项指南-航空人工
智能专项-公开
3-3. 2022 年度航空科学基金项目专项指南-航空智能
制造专项-公开
3-4. 2022 年度航空科学基金项目专项指南-5G 应用
技术专项-公开

- 3-5. 2022 年度航空科学基金项目专项指南-量子技术
专项-公开
- 3-6. 2022 年度航空科学基金项目专项指南-航空装备
体系研究专项-公开
4. 2022 年度航空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指南-民发专
项-公开/定向
5. 不涉密证明（样式）
6. 项目申请书（样式）



科技创新推进中心

2023 年 1 月 11 日 印发

联系人：李丽莎

电话：010-57827767

共印 1 份
